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林俊豪

相 對 人 洪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均已屆期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雖以：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係遭偽造，非抗告人親簽，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原審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立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0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李芝菁